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來函檔號：

電話： 3509 8927  
傳真： 2136 328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蘇淑筠女士

電郵函件  
(電郵：cpilai@legco.gov.hk)

蘇女士：

### 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檢視處理非法進口動物的程序

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葛珮帆委員對題述事宜的跟進問題，我們的回覆如下。

有關個案有別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過往處理非法進口動物的個案，亦沒有明確的輸入者，因此是一宗沒先例可循的特別事件。考慮到公眾對今次事件的處理方式的意見，漁護署會在致力保障公共衛生及防控狂犬病之餘，檢視處理有別於一般非法進口動物的獨特個案時的程序，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釐清有關動物的來源地及該處地方有否爆發傳染病、該動物是否有畜養人、是意外走失還是流浪動物，動物有否感染狂犬病或其他可由動物傳給人類傳染病的病徵，以及其散播傳染病的風險等等。如有關動物是有畜養人的話，其畜養人的意願以及將動物送返來源地是否實際可行，亦會在考慮之列。漁護署亦會參考其他相關國家／地區的一般處理方法，及諮詢法律和專家意見。我們會盡快完成檢討以完善相關處理程序。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王國彪



代行）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